

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與日本武藏野大學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

應用日語學系第 193 次 (112.06.27)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本系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之交流學習，根據大葉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特訂定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與日本武藏野大學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學位**，係指本校與日本武藏野大學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本校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學生修習學分數如符合雙方相關系所畢業資格者，得申請授予兩校相關系所學士學位。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 赴姊妹校時為大葉大學三年級(含)以上在籍生。
 - (二) 依日本武藏野大學規定，提出相關書類申請與文件證明者。
- 第四條 甄選審查
- 符合第三條一、二項規定者，得於每年公告之申請日期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資格審查後，推薦參加日本武藏野大學**雙學位**甄試。
- 第五條 學分與學位
- (一) 學生於本校須修滿所屬科系規定之畢業學分，並且於大葉大學在籍七年內取得日本武藏野大學規定之學分者，得分別授予兩校學士學位。
 - (二) 學生修習本**雙學位**視同修習雙主修，須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雙主修”，方能取得大學在籍七年資格，未申請者以教育部規定六年計算。於本校在籍第七年未能完成日本武藏野大學畢業學分，但能滿足本校與本系學分抵免達到規定之畢業門檻者，得申請授予大葉大學學士學位。
 - (三) 依武藏野大學校規規定，入學時為三年級學生者，修課期限以二年為限；入學時為二年級學生者，修課期限以三年為限，若未能於期限內取得畢業所需學分，得經雙方大學協商，予以延長修課時間一年。
 - (四) 學生如修習本**雙學位**學分，但未取得雙學位所須學分者，得由本校另發給學分證明。
 - (五) 本**雙學位**之學分抵免，依「大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之。
 - (六) 經核准赴日本武藏野大學就讀**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期限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本校原系就讀；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大葉大學學

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 (七) 修習本**雙學位**之學生，得於取得日本武藏野大學學位證明或畢業證書後，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本校畢業證書加註雙學位之相關事宜。

第六條 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獎懲

經核准赴日本武藏野大學就讀之本校學生，須依日本武藏野大學規定註冊之。在日本留學期間，休學、復學、退學、獎懲，依日本武藏野大學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學雜費

修習本**雙學位**學生須於收到甄試合格錄取通知後，於規定期間內繳交本校註冊費，其餘本校學雜費全免；並須於日本武藏野大學規定期限內完成指定帳戶之學雜費匯款。

第八條 **義務：**

- (一) 在姊妹校期間須注意自身安全及各方面表現，維護大葉大學校譽。
- (二) 留學期間每個月須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乙份「留學生活報告書」。留學期間有回國者須主動向所屬系所主任及交流合作委員會長崎外國語大學負責老師電話或到校報告。
- (三) 學生回國後，須繳交五分鐘留學生活影片。
- (四) 未履行以上義務者，不予以承認在日本修習之學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